



名稱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英
修正日期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
法規類別 行政 > 教育部 > 人事目

第 4-1 條 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。
教師或校長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退休者，其限齡在八月一日至次年元月三十一日間，得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限齡在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，得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。